

数字清流智慧城市（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改造工 程施工监理答疑文件一

招标编号：E3504230401100199002

致：各投标单位

现对招标编号为 E3504230401100199002 的数字清流智慧城市（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改造工程施工监理作以下补充通知：

一、招标文件：**3.6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1 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中的一般公共建筑，等级为二级。**

3.7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1 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中的一般公共建筑，等级为二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因电子标固化格式无法修改：在此做出说明，业绩等级要求为二级及以上。

二、同时开标截止时间顺延至 **2025 年 4 月 7 日上午 9:00。**

三、招标文件答疑：

1、问题一：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5 部门关于鼓励开展全省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工作的通知及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竞争九条措施的通知》（闽发改规[2023]3 号）、（闽发改规[2023]7 号）的文件要求：“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免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该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是否与政策不符？建议改成免缴投标保证金。

答复：（闽发改规[2023]3 号）、（闽发改规[2023]7 号）的文件仅鼓励招标人单位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约 6467.92 万元，本项目监理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问题二：请问工业建筑（厂房、仓库、生产生活用房等）、地下室（机动停车库）符合本项目业绩要求吗？

答复：若该业绩符合房屋建筑工程中的一般公共建筑二级及以上等级的业绩可以使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投法相关规定，独立评审。

说明：

1、本招标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招标文件制作的部分内容无法修改，若更新后的招标文件与本补充通知有不同之处，以本通知内容为准。

2、以上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在招标文件中重复出现的，则相应按以上要求修改，其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在网上发布，敬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补充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 标 人：清流县津源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